

#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6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电话：0358-6362001

地 址：魏家滩镇 邮编：033600

企业代码：91140000792202187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利强

违法事实及证据：1.23104 回采工作面部分护帮板未打开(12#-19#架)，多处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5#-9#、25#-32#架，共21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14条第7项，不符合《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第81条》规定；2.23104工作面设备列车处在用压力表校验日期过期(上次校验日期2022年12月29日，有效期2023年6月28日，检查日期2023年7月13日)，不符合《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 52-2013)第7.5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玖万元整(9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